

【附件 1 之附表 2】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崇明國中辦理學習扶助宣導活動情形

對象	佐證資料 (宣導照片、通知單、文宣等)	簡述活動內容 (請註明辦理日期、時間、地點 及參加人數)
教學人員		<p>一、辦理日期：8/28(三)上午 11:00-12:00</p> <p>二、辦理地點：崇明國中三樓 會議室和地下會議室</p> <p>三、參加人數：全校教師和學習扶助輔導小組</p> <p>四、活動內容：於期初領域教學研究會宣導學習扶助精神，鼓勵教師參加研習、擔任授課教師。</p>
學生		<p>一、辦理日期：1/8(三)12:30-13:10</p> <p>二、辦理地點：崇明國中三樓 會議室</p> <p>三、參加人數：90 人</p> <p>四、活動內容：於午休時間，集合符合學習扶助資格的學生說明學習扶助開班內容並鼓勵學生參加。</p>
家長		<p>一、辦理日期：9/21(六)9:00-10:00</p> <p>二、辦理地點：崇明國中 3F 會議室</p> <p>三、參加人數：約 70-80 人</p> <p>四、活動內容：親師座談會，宣導學習扶助精神及說明學習扶助開班情形。</p>